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年11月5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以强烈的紧迫感向你转交本信，因为我深知在此关键时刻我们强调指出的行动和事件极端重要。目前形势紧张，因为以色列再次采取不记后果的行动，可能进一步动摇脆弱的局势，并再次引爆双方之间致命的暴力循环。

今天，加沙地带数以千计的人群正在悼念被杀害的6名巴勒斯坦人，他们对以色列会重新向该区被围困的平民发动军事袭击和采取暴力行动感到焦虑不安。军事攻击和暴力行动于2008年11月4日星期二晚上在加沙地带展开。当时，以色列若干辆坦克进入加沙中部代尔拜莱赫以东的一个地区，向民居发起密集的炮轰和开枪。以色列肆无忌惮的轰炸杀死了Saada Mazen并击伤另外4人，其中包括1名妇女。以色列占领部队入侵时还摧毁2间房屋，并绑架了7名平民，其中包括4名妇女。与此同时，以色列战机在代尔拜莱赫以东发动几次袭击，造成6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另外几人受伤。

以色列最近的军事袭击明显违反了今年6月在埃及的调解下达成的停火协定，该项协定曾为该区带来一段宁静时期。此外，这些袭击表明，以色列企图在这个饱受摧残的社会重新点燃暴力循环之火，并造成更大的痛苦。由于占领国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展开长达1年多的具惩罚性和不人道的围攻，人民生活人道主义灾难之中。

与此同时，这些不负责任的暴力行动是在巴勒斯坦人的一个非常关键的发生的。他们正准备在埃及的赞助下举行会议，试图达成一项切望达成的民族和解协



定。但这种死亡和毁灭的景象肯定会在巴勒斯坦人的公共舆论中和将于下周在开罗召开会议的各派系领导人之间激起愤怒和忧虑。我们认为，这种愚蠢的暴力升级是以色列蓄意干预巴勒斯坦内部事务并破坏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的行为。我们断然反对和谴责这种行为。

除了在加沙地带展开军事袭击之外，占领国以色列还继续采取其他非法行动，特别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采取其他非法行动。这些行动破坏了和平，并进一步证明以色列一方对和平缺乏诚意和决心。

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地区，占领国继续疯狂地非法夺取财产和关闭城市，其目的是将土著巴勒斯坦人“不动声色地转移到”城外，以及在当地制造更多的事实，以改变该城市的人口结构、特征和状况。就在今天，占领国摧毁了东耶路撒冷的4间房屋，其中3间在Silwan的Al-Bustan居民区，另1间在Shu'fat。在非法摧毁房屋时，以色列占领部队打伤了至少7名巴勒斯坦平民。与此同时，以色列继续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地区加紧从事建造和扩大定居点的非法行动。

另外在西岸，以色列继续视巴勒斯坦人的生命、财产和权利为无物，当以色列定居者特别在哈利勒(希布伦)加紧展开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恐怖行动时，占领部队却袖手旁观。在那里，650名狂热的武装定居者继续非法夺取房屋、田和其他巴勒斯坦财产，以及每日骚扰、恐吓和伤害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此外，除了定居者的暴力和恐怖行动之外，由于西岸巴勒斯坦最大城市哈利勒被关闭达八年之久，迫使大部分商业迁到城外，使其经济停滞不前。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指出，逾101个路障、障碍工事和军事检查站阻止城市人民过正常生活，并使旧城零散分裂，这纯粹是为了方便非法移入的以色列定居者居住和流动，对城内逾150 000名巴勒斯坦平民的生活造成损害。这种状况严重妨碍和平，公然违反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所应承担的明确义务。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都负有明确的责任，包括在武装冲突(以及外国占领)中保护平民的责任。我们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措施扭转这一严重局面，制止以色列的上述侵犯行为。作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必须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停止军事行动，停止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及人员和货物的流动，以便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特别是在占领国的持续围困和袭击摧毁了任何正常生活迹象的加沙地带，保护人的生命和减轻平民的痛苦。

此外，还必须要求以色列履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责任，使其免受定居者的袭击。以色列曾为这些定居者的非法居住提供资金，并给予保护和鼓励。采取这种行动不仅是国际法律责任所要求的，也是必须做的，只有这样做才能使国际社

会相信，以色列达成和平协定的承诺是真诚和可信的，才能证明这样的承诺是真实的，不是空洞的言辞或文字游戏。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已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持续存在的危机发出了 320 封信函，本函是此前信件的续函。这些信函的送发日期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 (A/55/432-S/2000/921) 开始到 2008 年 10 月 20 日 (A/ES-10/424-S/2008/667) 为止，构成了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这些战争罪、国家恐怖主义和有计划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